附件2

**全国拳击赛事承办条件**

**一、举办城市**

1、城市间交通便利

2、市内交通便利

3、气候适宜

**二、竞赛场馆**

1、正规体育馆

2、地理位置适中，与酒店、机场或火车站不超过30分钟

3、观众坐席1000以上

4、两个拳台，每个拳台一块训练场地，一个是热身场地

5、场馆配备电子显示屏

6、足够的功能用房（包括会议室、办公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、器材储藏室、反兴奋剂和医疗检查室等）

7、具备拳击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区面积

8、具备拳击竞赛规则规定的场馆温度

9、具备中国拳击协会批准的专项竞赛器材

**三、驻地酒店（三星级以上标准）**

1、位置适中，距比赛场馆不超过30分钟

2、优良的酒店基础设施

3、优良的安全保障能力

4、优良的接待服务水平

**四、竞赛组织及要求**

1、有举办国内拳击赛事的经历

2、具备竞赛组织经验和工作团队

3、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和医疗服务团队

4、良好的辅助裁判员工作团队

5、良好的后勤服务团队和志愿者

**五、政府支持**

1、当地政府的工作支持及申办意见

2、省市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

3、足够的经费保障

**六、赛事推广**

1、央视推广待议（中国拳击协会与央视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）

2、有市场推广营销计划及专业团队

3、制作印刷秩序册、宣传画、门票及赛事宣传材料

4、具备省市范围电视转播的条件

5、具备赛事网络在线直播条件

**七、经费条件**

1、负担赛事竞赛组织费用，租用场馆、车辆、工作人员报酬等相关费用

2、负责竞赛技术官员的食宿费、城市间交通费及劳务费（裁判员：（国家级：500元/人/天；一级：400元/人/天）；仲裁委员：700元/人/天）

3、为了保证比赛按时进行，承办单位须在签署办赛协议前缴纳保证金10万元，该笔经费将会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原路退回。